

怀仁市教育局文件

怀教发〔2023〕30号

怀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怀仁市教育领域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教育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提升教育监管部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朔市监〔2022〕12号），以及《怀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怀市监局发〔2022〕29号），经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制定《怀仁市教育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怀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怀仁市教育领域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教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合法办学,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将我市所有各级各类学校(含公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分四个途径进行采集,即:(1)注册登记时的原生性信息;(2)年度报告发生的再生性信息;(3)有关日常巡查和监管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评价的发生性信息;(4)市场主体获得荣誉、奖励、表彰等荣誉性信息。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日常监督、督导评估和执法检查、投诉举报、行业相关监测、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

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良好;B级为一般失信;C级为严重失信。

第六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或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奖励和扶持的市场主体。

(二)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警告累计次数2次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2次的;

(三)C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等行为,并被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

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八条 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

(二)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一)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二)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敦促其严格办学、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教育管理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批量获取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数据，或对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